

知识产权司法前沿 (2010)

孙建国 主 编

汤黎明 副主编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著

ZHISHI
CHANQUAN
SIFA
QIANYA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司法前沿 (2010)

孙建国 主 编

汤黎明 副主编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著

ZHISHI
CHANQUAN
SIFA
QIANYAN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包括司法概况、审判调研、案例精选共三个部分。司法概况部分全面总结了2010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和主要成效。审判调研部分体现了该院知识产权法官对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基础理论问题、审判前沿问题的研究和探讨。案例精选部分收录了该院知识产权法官对一系列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的相关判决。本书可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者、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高等院校研究人员和广大师生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执行编辑：甘军萍

责任出版：卢霞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司法前沿. 2010 /孙建国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11
ISBN 978-7-5130-0899-0

I. ①知… II. ①孙…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2010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7573号

知识产权司法前沿 (2010)

孙建国 主 编

汤黎明 副主编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 张：18.5

版 次：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332千字

定 价：38.00元

ISBN 978-7-5130-0899-0/D·1346 (378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在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人民法院以实现公正、效率的司法核心价值为目标,严格依法办案,探求司法规律。鲜活的司法实践不断地丰富着我国法律的内涵,成为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活法”,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法律秩序的形成。总结人民法院的司法经验,展现真正的法律与司法过程,为社会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指引,不仅是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的需要,亦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进程所必需。

知识产权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行之有效的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为知识创新和新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中,通过公正、权威的司法判决,确立知识创新的权利边界,遏制市场运行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形成并维护公平竞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其重要作用及其社会经济效益已日益显现。这也是人民法院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重要职责。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日渐增多。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复杂程度也在不断增加。在事实认定方面,法官经常要借助于专家证人、技术鉴定等证明手段以形成法律事实;在法律适用方面,不仅经常面对相关法律、国际条约解释的难题,在一些案件中,法官还要进行利益衡量与取舍。人民法院通过法官的实践理性,科学地解释法律、能动地填补法律漏洞,将法律目的准确地实现在个案的裁判中,进一步明晰了知识创新与知识传播、利用的基本行为规则,形成了新鲜、宝贵的司法实践经验。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依法定权限审理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已审结数千件知识产权案件,形成了一支较为稳定的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法官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我们不仅着力对具体案件的判决,而且对知识产权法律的完善以及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的规范化、科学化也多有探索。近年来,随着我国立法的完善,社会大众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法律关注的重心逐渐从立法层面转向司法层面,人民群众和专业人士均希望能够方便地获取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第一手真实资料。为了公开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实

际情况和典型的裁判案例，便于社会获取准确的知识产权法律信息，也为了总结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经验、推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现将我院知识产权审判的基本情况、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研究报告汇编成书予以公开出版。衷心希望能够在人民法院与社会民众之间形成良性的信息交流机制，也希望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中国的法治建设起到更大的作用。

是为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建国

2011年8月

目 录

司法概况

-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 着力提升司法保护效果 (2)
——2010 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概况

审判调研

- 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8)
外观设计专利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72)
论商业秘密保护中的价值冲突和权利冲突问题 (92)
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法律问题 (102)
浅析商业诋毁纠纷案件中的法律问题 (111)

案例精选

- 专利权保护与防止专利权不当扩张的平衡 (124)
——原告王某诉被告上海世博会某国馆、中国建筑某工程局
有限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相同主题发明专利参照解释厘清专利保护范围 (128)
——原告邱某诉被告上海某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某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权利要求术语解释应当以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
理解为标准 (132)
——原告陈某诉被告上海某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侵犯实用
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现有技术抗辩的类推适用	(136)
——原告杭州某制药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某药业有限公司等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143)
——原告某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广州某摩托有限公司 诉被告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某实业公司侵犯 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假冒专利行为的认定及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154)
——原告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纽某贸易有限公司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	
信息存储空间网络服务商免除赔偿责任的要件判断	(162)
——上诉人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上海某网络 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视频分享网站的侵权判定	(176)
——上诉人北京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上海某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对争议事实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的,不应作为后案审理对象	(188)
——原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某电子安全有限公司、 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某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侵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使用商标描述商品性质	(198)
——上诉人某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上海某网络发展 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商标侵权纠纷中类似商品的认定	(211)
——上诉人上海某电器有限公司、殷某与被告上诉人中山市某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某照明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权利冲突中遵循的原则及权利 边界的确定	(223)
——原告武汉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某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商标侵权纠纷中近似商标的综合认定	(234)
——原告某制药有限公司诉被告汕头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朱某 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通用名称具有第二含义(标识来源功能)时应予以保护	(244)
——上诉人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某网(集团) 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商业秘密中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的认定	(255)
——原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某、被告上海某纺织品 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技术服务合同的双方根据诚信原则负有相互协助的义务	(259)
——原告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某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销售金额”的认定	(274)
——田某、胡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上诉案	

司法概况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 着力提升司法保护效果

——2010 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概况

2010 年,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党组的领导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上海一中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加强审判管理,努力提升审判质效,积极开展能动司法,深入延伸审判职能,为服务保障世博、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0 年上海一中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402 件,其中民事一审案件 236 件、二审案件 137 件,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20 件,诉前禁令案件 5 件,二审刑事案件 4 件,收案数量同比 2009 年(295 件)增长 36.3%。结案 350 件,同期结案率为 87%,调撤率为 43.7%(不包括诉前证据保全案件、诉前禁令案件)。与往年相比,2010 年收案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一) 专利案件大幅度上升

2010 年上海一中院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居于前三位的分别为专利纠纷案件 179 件、著作权纠纷案件 19 件、商标纠纷案件 17 件,分别占一审知识产权收案数的 75.8%、8.0%、7.2%,其中专利案件数量同比去年(116 件)上升了 54.3%。反映出上海市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一年多来,上海一中院一审民事案件基本形成以专利案件为主,大标的额著作权案件、商标案件、不正当竞争案件、合同案件为辅的格局。

(二) 申请采取诉前临时保护措施案件激增

2010 年上海一中院受理申请采取诉前临时措施案件 25 件,相较于 2009 年的 1 件、2008 年的 3 件上升幅度较大。该类案件亦出现了通过诉前证据保全选择管辖的情况。如受理的两起指控在上海举办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产品侵犯专利权的案件,申请人因对外地参展单位申请证据保全而使得案件在上海管辖。同时,该类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均不在上海的案件比例较高。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上海具有良好的司法环境,当事人愿意选择在上海通过司法途径保护知识产权。

(三) 受理了一批涉世博知识产权案件

2010 年上海一中院受理各类涉世博知识产权案件共 7 件, 分别系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1 件,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5 件,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上诉案件 1 件, 涉及世博会法国馆、丹麦馆, 世博园区降温设备, 园区公交车辆, 世博标识, 社会影响较大。

(四) 受理了一批新类型案件

上海一中院受理的新类型案件包括: 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诉强生(上海) 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 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首例垄断协议纠纷案; 浙江五芳斋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杏花楼(集团) 有限公司等的商标侵权案, 涉及老字号的扩张使用与驰名商标的冲突问题;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珠海天行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涉及由其拍摄、制作的动画片《大闹天宫》中孙悟空形象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诉广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涉及擅自将小说《盘龙》改编成网络游戏《盘龙神墓记》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上海你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例涉及社交游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等。

(五) 受理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上海一中院受理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包括: 联想(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联想(北京) 有限公司诉华硕电脑(上海) 有限公司、昌硕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cartier(卡地亚) 公司提起的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微软公司、参数技术公司、欧特克公司、奥多比公司等公司分别状告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西门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加冷松芝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香港富士电梯控股有限公司等诉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系列案;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诉卡夫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大盛国际传媒(北京) 有限公司等诉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知名电影《叶问 2》、涉案标的高达 1 000 余万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等。

(六) 关联诉讼案件较多

2010 年上海一中院受理多起涉及相同当事人或相同产品的关联诉讼案件, 主要集中为专利侵权案件和著作权侵权案件, 反映出权利人集中维权现象突出。以专利案件为例, 上海一中院 2010 年受理涉及 3 件以上的专利侵权关联案件共 9 批 99 件, 分别为发明专利 2 批 6 件、实用新型专利 4 批 73

件、外观设计专利3批20件,主要表现为专利权人起诉同一被告侵犯其同一产品上的不同专利或者专利权人起诉不同被告侵犯其同一专利。涉案专利主要集中为国内主体享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涉案被告主要为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

(七) 涉外案件比例较高

2010年在上海一中院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中,涉外、涉中国香港地区、涉中国台湾地区案件共51件,占一审知识产权收案总数的21.6%,其中涉外案件45件,涉中国香港地区案件4件,涉中国台湾地区案件2件。涉外案件中,居于前三位的分别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17件、商标侵权纠纷案件15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12件,涉外主体基本均为原告。

(八) 大标的额案件占有一定比例

2010年在上海一中院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中,标的额为500万~1000万元的案件6件,标的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10件,其中有2件案件标的额为5000万元以上。上述案件分别系侵害商标权案件5件、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4件、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2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2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1件、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1件、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1件、垄断纠纷案件1件。

二、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 围绕公正效率主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1) 加强对大要案、精品案的审理。上海一中院以高质量、高附加值、高知名度的精品案件为目标,强化精品战略意识,切实落实重点案件发现、审理、研判、宣传的系统机制,审结了一批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如(美国)参数技术公司诉中国龙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英国)BP化学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专利权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等诉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诉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刘耕源、刘朝晖诉上海越剧院等涉及越剧《梁山伯与祝英台》剧本侵权纠纷案;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涉及“大富翁”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2) 推进“三审合一”审判工作。为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审判组织模式,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上海一中院自2010年

开始实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制定了《关于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由知识产权庭法官与行政庭、刑二庭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并邀请相关部门资深法官参与审判长联席会议讨论案件,实行裁判文书的部门会签;同时加强审判经验的总结、审判问题的分析,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充分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审判职能,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截至2010年,上海一中院知识产权庭已受理4起知识产权刑事二审案件。

(3) 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效率。充分发挥到上海一中院交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专利审查员作用,为上海一中院提供便捷的技术咨询、推进上海一中院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进行。上海一中院探索专家咨询等技术事实查明的新途径,以防止过度依赖技术鉴定,创新法律适用,积极破解超长审限案件审理的难题。上海一中院推行关联案件的集中审理,充分利用关联案件在当事人、权利类别、侵权产品等方面的关联性,安排由同一合议庭审理此类案件,并集中安排开庭,以加强案件事实的综合认定;推行纠纷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以促进纠纷的一次性彻底解决。上海一中院积极探索行业协会参与调解、政府部门参与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机制。

(二) 加强世博案件审理,积极服务保障世博

(1) 加强前期调研,准确定位审理方向。为准确定位涉世博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方向,上海一中院加强世博知识产权保护的业务知识学习和前瞻性调研,与上海世博局联合举行“法院审判工作服务世博研讨会”,召开知名律师座谈会、专家学者座谈会,就世博知识产权审判特殊机制构建、审理方向把握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依法受理、公正审理涉世博会知识产权案件做好了充分准备。

(2) 加强机制联动,构建审判制度保障。注重部门联动,积极构建涉世博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充分发挥立案庭、知识产权庭、分管院领导等组成的立案会商机制的指导作用,合理把握立案标准,防止不当立案的负面影响。抽调成员成立世博知识产权审判专项合议庭,由知识产权庭正副庭长担任审判长,业务骨干担任合议庭成员。畅通信息通报机制,使相关部门能够及时了解案件审理情况并予以指导。

(3) 审慎审理案件,追求良好审判效果。上海一中院受理的涉世博知识产权案件涉及世博法国馆、丹麦馆,园区降温设备,园区公交,世博标识,世博特许商品等,社会影响较大。在审判过程中,慎用临时性司法保护措施,构建案件审理快速反应机制,在保证程序规范、结果公正的基础上,合

理把握审理节奏,处理好审判质量、审判效率、审判效果的关系,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 积极延伸审判效果,深入推进能动司法

(1) 坚持有破有立,展现保护成果。加大知识产权司法宣传力度,通过开展网络庭审直播,邀请企业代表、高校学生旁听审判,发布典型案例,披露国内外重点关注的大案要案及处理结果等多渠道、多方式的宣传,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与导向作用,促进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高。如加强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恶意侵权行为的报导,加大司法审判的威慑作用,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世博会法国馆、丹麦馆被诉专利侵权纠纷,依法认定世博会法国馆、丹麦馆不构成侵权,展现我国公正保护知识产权、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权益的良好形象,使国际社会客观、公正、全面了解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

(2) 发送司法建议,加强规范引导。对于审判中发现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上海一中院主动向有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促进有关单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以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如针对近几年视频网站著作权侵权频发的问题,土豆网在上海一中院涉诉侵权案件就达数十起,其中绝大部分案件中土豆网均败诉。上海一中院对相关案件进行分析,向土豆网发送司法建议,要求其增强法制意识,改进网站经营模式,加强对上网影视作品的监管,尊重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

(3) 加强协作沟通,推进整体合力。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合力。通过信息、一中知识产权审判、专项活动周报表等载体,加强与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信息通报与情况交流,联手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配合,依法受理和裁判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切实加大刑事保护力度。加强与工商、版权、专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上的衔接,实现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

审判调研

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前 言

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为著作权扩张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带来了著作权领域的再次变革,实现了知识、信息、资源的全球共享。网络已成为人们获取信息、交流信息、娱乐消费的重要媒介。与此同时,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问题也不断凸显。

近几年来,在全国各地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数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已经逐渐成为法院受理的著作权纠纷中的主要部分,侵权手段也日趋复杂多样,新类型、疑难案件不断增多。著作权保护技术上的现代化、价值上的多元化、规则上的趋同化、利益上的本土化、政策上的战略化、经济上的产业化发展趋势^①在网络著作权领域体现得尤为突出。2008年6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妥善处理保护版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版权,又要促进信息传播。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若干问题的意见》也对加强信息网络领域的著作权案件审判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合理平衡保护权利人利益和促进传播技术发展的关系,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面临的极具挑战和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另外,2009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在司法实践的适用中有待将其进一步明晰。如何有效衔接《侵权责任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的规则和方法,正确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鉴于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承接了本课题的调研任务,并由院长潘福仁亲自担任课题组长,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中一些基本而又重要

* 该课题系上海一中院课题组承担的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重点调研课题,课题组长:潘福仁,课题组成员:宋学东、王迁、朱丹、王珊、刘军华、胡震远、易嘉、陈瑶瑶。

① 丛立先:“国际版权制度发展趋向探论”,载《国外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第26页。

的问题作了系统的研究,并对当前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对策研究,^①以期能够对法律适用的统一、对司法解释的起草有所助益。

本课题调研以案例实证分析为基础,通过法学方法、比较法方法、社会调查方法相结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了全面梳理,对法律规范的解释和适用,法律制度的构建和澄清,作了多方面的尝试。

本课题调研报告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保护现状,主要分析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特点和难点,以及司法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第二部分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界定,旨在对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立法考察,厘清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边界。第三部分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观过错认定,旨在辨析相关法律法规用语差异,统一网络服务提供者帮助侵权的过错判定标准,并对过错判定的具体规则进行了讨论。第四部分为“避风港规则”的法律适用,旨在厘清“避风港规则”与侵权认定关系,明确“避风港规则”适用的前提要件、一般构成要件以及适用的特殊情形等问题。第五部分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赔偿责任,就赔偿原则、责任形式、赔偿数额的确定进行讨论,以期对统一赔偿标准有所借鉴。第六部分为当前网络著作权司法保护中的程序性问题,对案件管辖、当事人的确定、取证与认证等三个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

第一部分 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保护现状

一、案件的特点

近5年,上海法院共受理涉及网络的一审著作权案件2 298件,其中2006年收案84件,2007年收案233件,2008年收案622件,2009年收案565件,2010年收案794件。网络著作权案件数量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且该类案件特点在不同时期亦表现出明显的差异。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5年(2006~2010年)判决审结的147件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为样本进行分析,此类案件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 影视作品被侵权现象突出

上述案件涉及影视作品95件,占案件总数的65%,其余分别为文字作

^① 鉴于网络著作权纠纷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主要集中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中,故本课题研究对象主要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司法保护。